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三人，监事康颖蕾、刘震宇、江山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颖蕾女士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